

项目编号：HRPD2025-0905Z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中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西安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西安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颈腰椎牵引床	YHZ-II	翔宇	1	24000	24000
2	中药熏蒸仪	HW-9002	华伟	3	40000	120000
3	内热针治疗仪	NRZ-20R-A	百士康	1	52000	52000
4	手关节训练仪	WISEBOT X1-S	华鹊景	1	80000	80000
5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LGT-5100D	龙之杰	1	88000	88000
6	平行杠	BC-PHG-1	好博	1	5800	5800
7	训练用阶梯	BC-XFT-1	好博	1	5800	5800
8	四肢被动训练器	XY-6A	翔宇	1	3000	3000
9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LGC-9301	龙之杰	1	3500	3500
1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中芝	1	800	800
11	儿童推拿床	JY/ZCCT-I-T	佳音	3	800	2400
12	煎药机	YY-DJ8L	康贝德	2	2000	4000
13	红外光灸治疗仪	HW-4803	华伟	1	51000	51000
14	经颅磁刺激器	LGT-2620E50 PRO	龙之杰	1	320000	320000

15	治疗推车	JYTC-020	佳音	2	2000	4000
16	微波治疗仪	201S	兴汇	3	70000	210000
17	中医检查床	LGC-9201	龙之杰	2	3500	7000
18	艾灸架	3 头	宛北	3	300	900
19	督灸盒曲线形	s 型	宛北	6	800	4800
20	艾灸盒	单孔（插艾柱）	宛北	14	50	700
21	艾灸盒	3 孔（插艾柱）	宛北	15	80	1200
22	艾灸盒	5 孔（插艾柱）	宛北	5	100	500
23	艾灸盒	双孔	宛北	5	40	200
24	蜡疗包	LGC-2400B	龙之杰	5	680	3400
25	柔性督脉灸	70x30cm	宛北	6	400	2400
26	五行腰腹灸	15.3x22.8cm	宛北	6	450	2700
合计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	998100.00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协议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培训完成后按规定付乙方协议总价 100%的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将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发票真实可

靠)及发票复印件、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即2025年10月23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乙方在运输、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主机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72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

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1__%，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一份，本合同甲、乙、确认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确认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频阳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9日

单位名称: 西安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A 长丰

国际广场 B 座 11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

支行

帐 号: 3700083309200016390

联系电话: 17791870737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9日